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071號

原告 吳東亞（原名：吳宗泰）

劉家源

被告 興聯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美

一、原告因給付股東紅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興聯不動產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75,038元，應繳裁判費6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0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4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